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5年第1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 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企债3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康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三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组。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国际组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中与权益类资产管理和研究相关的工作。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389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94%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洪小源先生，双硕士，董事长。1988年以来曾就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后历任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及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起，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洪小源先生，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永光先生，硕士。1989年至1993年在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在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5年3月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仪表室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在深圳迈瑞医疗仪器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国海证券债券投资部工作，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3月14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29日起）、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11日起）、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13日起）、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9月15日起）。

赵云阳先生，硕士。1997年至2001年在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在广州大学应用数学系学习，获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Morningstar晨星中国基金研究中心工作，任量化组负责人兼资深分析师。2010年8月31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量化分析师、量化分析师兼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11日起）、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3日起）。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姚东、董良泓、邵凯、万定山、黄健斌、魏凤春、李权胜。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万定山先生，硕士。1999至2000年曾在海尔集团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年金账户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成长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80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60223
传真：	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010-8458888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4008888001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s.com.cn

(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姚锋
电话：	0571-86087713
传真：	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5548
网址：	http://www.bigsun.com.cn/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25-84457777
传真：	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iticssd.com

(1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胡月茹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1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高峰
电话：	0755-83516094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http://new.cgws.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081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95525
网址：	http://www ebscn.com/

(1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0755-83707413
传真：	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http://www.cjis.cn/

(1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25831718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5832852
网址：	www.fcsc.com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联系人：	汪汇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2. 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结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严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四、基金名称

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适当投资于其他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使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等情况主要采取分层抽样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1、分层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分层抽样复制法构建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当成份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关联方债券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备选成份债券为主，并辅以非成份债券等金融工具来构建替代组合进行跟踪复制。

由于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整需求，基金管理人可构建替代组合。构建替代组合将以债券市场流动性为约束条件，综合考虑权重、到期收益率和久期的匹配度来考察，使得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使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以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但基金管理人使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以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等为目的，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或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上证企债30指数收益率。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上证企债3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证企债30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企债3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本基金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方法跟踪复制上证企债3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2,051,076.20	91.74
	其中：债券	172,051,076.20	91.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4.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5,759.39	1.52
7	其他资产	5,131,436.99	2.74
8	合计	187,538,272.5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2,051,076.20	91.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2,051,076.20	91.8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49	12石化01	144,810	14,399,906.40	7.69
2	122823	11舟山债	114,800	11,652,200.00	6.22
3	122068	11海螺01	111,790	11,225,951.80	5.99
4	126018	08江铜债	113,720	10,721,521.60	5.72
5	122607	12渝地产	99,760	10,472,804.80	5.5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石化01）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发布公告称，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 48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 15 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该债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711.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2,557.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12,168.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31,436.99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7.11-2013.12.31	-1.23%	0.11%	-1.57%	0.10%	0.34%	0.01%
2014.1.1-2014.12.31	7.81%	0.11%	7.24%	0.12%	0.57%	-0.01%
2013.7.11-2014.12.31	6.48%	0.11%	5.56%	0.12%	0.92%	-0.01%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25,000元（即不足25,000元部分按照25,000元收取）。但基金合同生效当季，基点费不设下限，按实际计提的金额支付。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5、在“十二、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6、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更新了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1)2014年10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2)2014年08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2014年07月1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同时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文件。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青海春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二）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8、2013年5月开始实施破产重整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公司的经营方案。

4、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破产重整的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5、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西藏荣恩/（2）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说明。

6、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西藏荣恩/5、下属企业情况/（3）西藏顶峰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中，补充披露了西藏荣恩持股西藏顶峰的经过以及西藏荣恩与钮瑞西商贸之间的诉讼。

7、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一）塞隆生物设立"中，补充披露了唐古拉药业未实际交付所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出资不实对青海春天合法存续及本次重组的影响。

8、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六）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补充披露了青海省商务厅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青海春天历史期内合资情况的审批说明。

9、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七）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西北研究所受让转让股权行为对青海春天存续性和本次重组影响的意见。

10、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十）第六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四维担保的具体情况、四维担保与肖融和川福家具之间的关系、四维担保与青海春天之间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肖融不通过质押而是采用转让股权形式提供担保的原因。

11、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二十三）历次股权或增资的基本情况说明"。

12、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七、员工情况/（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青海春天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以及青海春天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其经营成果和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13、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负债、担保和资质情况/（一）主要资产/3、无形资产/（5）许可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德国荣恩与青海春天签订的《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4、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九、青海春天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合规性说明"。

15、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十、青海春天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报批事项/（一）业务资质/1、药品生产许可和药品GMP证书"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春天生产销售产品符合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的相关要求情况。

16、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十、青海春天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报批事项/（一）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春天收购冬虫夏草收购审批许可的相关情况。

17、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卢义萍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对卢义萍持有的0.1966%的青海春天股权无后续收购计划的情况，以及海春天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及相关对赌协议安排的说明。

18、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青海春天其他情况说明/（二）青海春天的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了青海春天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青海春天历史上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19、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青海春天其他情况说明/（三）青海春天独立运行情况/1、资产独立"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春天从关联方处租赁两处房产以及其他部分租赁房产未附房产证或其他证明出租人有出租权的法律文件的情形不会影响青海春天的资产独立性的说明。

20、在报告书"第五节　青海春天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青海春天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十）有关媒体对青海春天纯粉片产品及广告质疑所涉问题的说明"。

21、在报告书"第六节 青海春天业务与技术"之"三、青海春天的主要经营模式/（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青海春天在报告期内采用员工个人账户结算的材料采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2、在报告书"第七节 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三）收益法技术说明/1、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春天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对后续收入预测、评估值的影响说明，以及青海春天主要产品销售市场受相关政策影响及对预测销售收入、评估值影响说明

23、在报告书"第七节 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三）收益法技术说明/2、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春天产品每克对应的冬虫夏草耗用量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青海冬虫夏草产量能够满足本次预测原草耗用量的需求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补充披露了冬虫夏草成本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4、在报告书"第七节 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三）收益法技术说明/12、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中，补充披露了2014年7-12月营运资金追加额测算过程。

25、在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三）最近三年内，拟购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中补充披露了四维担保持有青海春天股权是作为让与担保的真实性情况，以及在此期间肖融作为青海春天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性情况。

26、在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协商定价的合规性和公允性说明。

27、在报告书"第十二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5）存货"中，补充披露了有关青海春天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28、在报告书"第十二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春天确认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同时，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青海春天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核查情况。

29、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六）税项"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春天2012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0、在报告书"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特别风险提示：青海春天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为试点产品的政策性风险"、"青海春天未来营业收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等风险提示内容。

31、在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补充修订后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等公告，现补充公告如下：

2015年1月31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将初步交易价款由1.22亿美元修订为7,170万美元。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天齐锂业将承担经交易双方确认的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的预算内付现成本的50%（根据交易双方确认的预算，预计需由天齐锂业承担的付现成本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月，最终金额须经交易双方再次核实确认）。收购完成后，银河锂业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股票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02，《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2,580,000元增至人民币933,300,750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奖励资金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正元供热公司"）于 2015年2 月16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科学技术局、灵寿县财政局给予的科技创新项目补助人民币叁佰万元（300 万元），用于奖励正元供热公司在2015年度"节能减排"新科技开发方面做出的突出成绩。

二、奖励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元供热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当期损益。该专项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23,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57,9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91,731,6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3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